

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8〕75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、改善提高空气质量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自2018年9月1日起，汕头市行政区域内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；自2018年12月1日起，汕头市行政区域内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。

二、在全市范围内仅向机动车销售国VI车用汽油和国VI车用柴油，其中，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的A标准，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，并销售92号、95号、98号产品；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（GB19147-2016）。

三、汕头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，必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柴油+(VI)”字样；必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(VI)”字样。

四、国VI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，各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明码标价。

五、各加油站应严格按照要求销售符合标准的油品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国VI车用汽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质量、计量、价格问题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